

孟母三遷：珠三角臺商為其子女擇校 相關因素之探究

吳建華*

摘 要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簡稱臺校或東莞臺校）創立於 2000 年，在大陸地區使用臺灣課程、任用臺籍校長及教師。兩岸政府基於政治、經濟及文化發展的多重考量，目前皆以正向政策來支持臺校辦學。邇來，受全球經濟風暴影響，東莞市臺資企業受到不小衝擊，紛紛關廠、歇業。為降低外部經濟環境對臺校發展的影響，2009 年東莞臺校特別開展珠三角臺商子女生源調研工作。本研究係利用這一系列的調研宣傳活動，實地蒐集九市臺商、臺幹對其子女擇校的考量因素，並輔以參酌臺校內部相關文件，企圖從兩岸政府的臺商子女教育政策、文化資本與認同流動等相關理論或研究觀點加以解析，進而瞭解臺校目前以「臺灣教育」為辦學型態可能的優勢、挑戰及未來的轉型方向。

根據本研究發現，珠三角臺商主要擇校的相關因素有：兩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家庭經濟、適應銜接（生活適應、學習銜接）、未來發展（升學管道、市場人脈、工作調動）、教育理念（教學內容、英語教學）、臺商認知（刻板印象、宣傳力度、校名認同）、通學距離等。綜析相關擇校因素，本研究提出四點結論：一、擇校是多重因素中介的結果，臺灣特色仍是臺商擇校的重要考量點；二、家庭經濟及通學距離的因素，使許多珠三角臺商子女無法就讀臺校；三、珠三角投資條件的門檻提高，臺商子女生源有愈來愈少的發展趨勢；四、政府政策對臺商擇校有影響，學費及升學是政府具體有效的操作點。

關鍵詞：擇校、教育選擇權、珠三角臺商、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 本文作者為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研究教師

E-mail: piaget8@gmail.com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2007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全球經濟情勢開始產生巨大變化。大陸政府在2007年6月29日通過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簡稱新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開始實施。該法要求大陸政府勞動部門要將社會保險費之繳納列入法定監督範圍，同時明令業主改善大陸勞工的基本權利；再加上《企業所得稅法》的修訂，直接影響到企業的獲利比率，這對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珠三角傳統出口產業臺商而言，衝擊可謂不小（王煦棋、方立維，2007）。除大陸政策法令面的影響，2007年8月中旬，美國次級房貸風暴開始影響全球經濟；2008年9月15日，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宣布破產，全球性的金融海嘯正式成形，世界金融秩序體系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商業周刊，2008）。

上述經濟情勢對一所具有「移民教育」之海外學校性質的「東莞臺商子弟學校」（使用臺灣課程、任用臺籍校長及教師、僅招收臺商子女）（簡稱臺校）而言，臺資企業在當地發展的榮枯對臺校生源有具體而直接影響。準此，臺校在2008年3月對學生家長進行問卷調查，有79.1%的學生家長認為所屬企業受到嚴重影響，並有5.3%的學生家長準備歇業或關廠（吳建華，2008）。根據臺校內部評估，外部經濟環境確實對珠三角臺商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基於此，臺校積極擬妥相關因應策略，包括管控人員晉用、實施無薪進修假、節流使用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優化人員素質、強化媒體宣傳及開拓潛在生源等，以面對生源可能大量減少的各種狀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2009）。

2009年初，臺校認為全球金融海嘯對生源影響發酵時間應該在該年9月，為降低全球經濟風暴影響，特別在2月成立「珠三角臺商子女生源調研小組」，協請廣東省臺辦發文九市臺辦（東莞、惠州、中山、珠海、廣州、佛山、深圳、江門、肇慶）陪同臺校拜訪該市臺商協會幹部及大型臺資企業，以因應未來若有大批臺資企業陸續倒閉、歇業或遷移，臺校必須開拓「東莞市」以外的生源，才能補回減少的學生數量，甚者進一步作為臺校未來擴充辦學規模之基礎。並同時達成下述四項調研目的：（一）瞭解珠三角臺商子女的可能數量、教育需求及就學現況；（二）瞭解珠三角臺資企業的發展概況；（三）宣傳臺校的創辦宗旨、辦學理念、經營策略、發展特色、學費補助及升學優勢；（四）建立與臺協及臺辦關係，搭建辦學宣傳平臺。

就在大陸政策法令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及珠三角投資經營門檻提高之際，近三年（2007-2009）臺校能逆勢維持學生數在 1,750 餘人，校舍幾近使用飽和狀態。就內部學生組成結構，中學部因有愈來愈多的臺商子女從大陸本地學校轉入，學生數從三年前的 700 餘人，增加到現在 1,000 餘人，欲入讀學生甚至還需排隊候補；而小學部（含幼稚園）學生受少子化、幹部及擇偶本土化的趨勢，加上未有新一波臺商進入珠三角投資或工作，學生數從 840 餘人減為現在的 710 多人。上述諸多現象使筆者欲探究除「企業投資經營環境」及「家庭經濟條件」外，還有哪些因素是影響珠三角臺商對其子女的教育選擇。

二、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背景，筆者擬從 2009 年參與 2 月至 6 月的「珠三角臺商子女生源調研活動」，所蒐集的九市臺辦及臺商實徵資料，輔以臺校近三年校務發展評估文件及會議觀察資料，企圖從兩岸政府的臺商子女教育政策、文化資本與認同流動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等相關理論或研究觀點加以解析，希冀了解這群具有較大流動性質的珠三角臺商社群，在處於相對較不穩定的投資工作環境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他們在為其子女選擇中小學教育時，選擇什麼學校（客體）？如何選擇（過程）？

對珠三角臺商子女的擇校考量因素，臺校的臺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欲繼續在大陸地區提供臺商子女接受臺灣的「國民教育」課程，則應提供哪些支持條件，使臺校具辦學優勢而能吸引臺商子女就讀；而從臺校經營者的角度，在珠三角臺商子女生源可能日益委縮，目前以「臺灣教育」特色為辦學型態的模式，未來可能會遭受哪些挑戰？臺校在面對臺商子女擇校相關因素及生源可能減縮的情況下，如何研擬策略、轉型升級使學校永續發展，是本文欲探究釐清的問題。

三、名詞釋義

（一）珠三角臺商

本研究的「珠三角臺商」是指 2009 年 2 月至 6 月，臺校生源調研城市之臺商，包括東莞市、惠州市、中山市、珠海市、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江門市、肇慶市。另外，本研究對「臺商」一詞採廣義定義，是指臺資企業的臺籍業主（負責人）及幹部（專業經理人、技術人員）。

(二)擇校

臺灣的《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易言之，家長對其子女擁有教育選擇權。而本研究所指「擇校」是一種雙向選擇的歷程。一個方向是指學生及其家長根據個人需求、交通距離、學校特色、教育理念及未來發展等因素，選擇就讀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的學校。由於該學齡階段孩子的教育選擇，多半是由家長決定，故本研究著重在「珠三角臺商」層面上。另一方面，除學生及家長能選擇學校，學校亦會挑選學生及家長，例如以學費高低、成績表現、品格操行、宗教信仰、國／學籍所在等條件，來選擇適合就讀該校的學生。

四、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蒐集珠三角臺商及臺辦對臺商子女教育的看法。會議是由臺校校長主持，其針對該市臺商子女就學情況、臺校相關印象評價及臺資企業發展等問題，引導臺協幹部、臺商及臺辦人員發表意見。除正式會議的集體訪談外，會前的早餐、會後的中餐及晚餐，亦有非正式的餐敘交流，筆者亦進行「非正式觀察」，並將重要的討論內容摘記於研究札記。另外，本研究也使用「文件分析」採集相關資料，包括兩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法規、臺校研究報告、家長意見彙整單、活動企劃書及會議紀錄等。本文係從珠三角臺商為其子女擇校考量因素之視角，來整理相關實徵資料，以探究臺校未來發展可能面臨的挑戰及轉型升級方向。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場域選擇鄰近東莞市「三小時」車程附近的八個城市，此一範圍為「住宿型學校」一週回家一趟可接受的車程距離，亦是臺校最可能擴及的生源區域。這些城市有一個小時車程的廣州市、深圳市；二個小時的中山市、佛山市、江門市、惠州市；三個小時的肇慶市、珠海市。

從表 1 可知，臺校位處的東莞市，該市臺商子女占臺校學生總數的 65%，其餘鄰近八市雖有不少的臺資企業，但就讀臺校的臺商子女數卻遠不及東莞市。除通學距離因素，還有哪些原因造成這些城市的臺商子女選擇就讀大陸當地學校、國際學校或留在臺灣本島學習，此為本研究選擇這些城市作為研究場域之主要原因。

表 1 九市臺資企業數及臺校學生數

城 市	臺資企業數	臺協會員數	臺校學生數
東莞市	6,000	3,600	1,140
惠州市	1,484	700	54
中山市	1,177	559	29
珠海市	922	220	11
廣州市	2,600	1,000	151
佛山市	880	缺	26
深圳市	2,700	2,000	315
江門市	1,300	缺	6
肇慶市	400	200	0
總 數	17,463		1,732

資料來源：吳建華（2009）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由廣東省臺辦行文「東莞市臺辦」陪同臺校至東莞鄰近八市進行臺商子女生源調研工作，參加成員如表 2 所示。而相關參訪行程及拜訪對象是由東莞市臺辦委託當地市臺辦規劃安排，其具體情況如表 3 所示：

表 2 九市調研小組成員

單 位	調研成員
東莞市臺灣事務局	陳錫輝（副主任）、余偉紅（科長）、劉偉鋒（科員）
廣東省臺灣事務局	黃梅良（調研員）（僅陪同廣州及佛山調研行程）
廣東省教育廳 港澳臺事務辦公室	馮興雷（副主任）（僅陪同廣州及佛山調研行程）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陳金粧（校長）、馮思義（副校長）、王炎燐（主任）、 賀詩豪（主任）、馮鵠歲（副主任）、吳建華（教師，本研究 筆者）

孟母三遷：珠三角臺商為其子女擇校相關因素之探究

表3 研究時間及對象¹

地 點	時 間	拜訪對象
A 市	20090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商：A1 (臺協會長)、A2、A3 (臺校家長) · 臺辦：AA1 (副主任)、AA2 (副主任)、AA3 (科長)
B 市	200904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商：B1 (臺協會長)、B2 (臺協秘書長) · 臺辦：BB1 (副主任)、BB2 (科長)
C 市	200904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商：C1 (臺協會長)、C2 (臺協副會長)、C3 (臺協副會長)、C4 (臺協副秘書長)、C5 (臺校家長) · 臺辦：CC1 (副主任)、CC2 (站長)、CC3 (科長)、CC4 (副科長)、CC5 (科員)
D 市	200905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商：D1 (臺協副會長)、D2 (臺協副會長)、D3 (臺校家長) · 臺辦：DD1 (科長)
E 市	200905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商：E1 (臺協會長)、E2 (臺協婦聯會秘書長)、E3 (臺商) · 臺辦：E3 (副主任)
深圳市	200906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次行程筆者未參與
F 市	20090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商：F1 (臺協會長)、F2 (臺協副會長)、F3 (臺協秘書長) · 臺辦：FF1 (副主任)、FF2 (副科長)
G 市	20090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商：G1 (臺協會長)、G2 (臺協創會會長)、G3 (臺協副會長)、G4 (副會長)、G5 (臺協理事)、G6 (臺協監事長)、G7 (臺協副會長)、G8 (臺協分會會長)、G9 (臺協秘書長)、G10 (臺商) · 臺辦：GG1 (副主任)、GG2 (副科長)

(四)研究者角色與研究倫理

筆者自 2003 年 8 月開始在臺校服務，負責研究發展、文宣編輯、招生規劃及教師進修等業務，對招生及生源調研活動參與甚多。2006 年 3 月、5 月及 2007 年 1 月分別至「廣東省深圳市」、「山東省青島市」及「廣東省惠州市」進行「設立分校評估研究」；

¹ 該次調研的臺商對象，D 市臺協 D1、D2 副會長及 E 市臺商 E3 先生，新學年已把孩子轉到臺校。C 市臺校家長 C5 先生則因公司返臺擴大規模，把 3 個孩子轉回臺灣。

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到「東莞市厚街鎮、長安鎮」及「深圳市寶安區」舉辦三場「招生說明會」；2008年3月負責設計「臺商子女生源調查問卷」，並撰寫調查報告，以了解《新勞動合同法》及全球金融海嘯對學生家長所屬公司的影響。上述經歷使筆者對臺校臺商子女的生源概況、學生家長意見及臺商子女教育需求，有系統性了解。此次參與「珠三角臺商子女生源調研活動」，筆者負責活動聯繫及觀察記錄，並撰寫各市調研活動總結報告。在「研究倫理」方面，撰文時針對研究對象進行匿名處理，並在敏感內容上不引述語料內容，僅陳述相關概念。研究論文完成時，交予臺校校長審閱確認，才正式對外發表。

貳、文獻探討

一、擇校之概念分析

擇校 (school choice) 是選擇學校的簡稱，其為教育選權的子集合概念。教育選擇涉及的主體有家長、學生、教師、學校及政府，在義務教育及子女未成年階段，《教育基本法》特別明示家長有為其子女選擇教育方式及內容的權利，由此可知，教育選擇的主要主體為家長，此為「家長教育選擇權」(吳清山、林天祐，1997)。而家長的教育選擇權範疇包括兩個方面(吳育偉，2002)：在教育方式的選擇上，係指學校型態的選擇，有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實驗學校及在家教育等型態；在教育內容的選擇上，則有班級、師資、課程及教材。

在義務教育階段的私校選擇上，擇校比較是一個雙向選擇的歷程(Bacharach, 1990)。從家長選擇學校的角度來看，學校的升學表現、辦學特色、教育理念、師資陣容、設備設施及公共關係等，都是家長教育選擇的考量因素；從學校選擇學生或家長的角度來看，私校有較突出的教育理念及特定學習對象的訴求，會根據孩子或家長的社經背景、宗教信仰、族群類別、學習表現、品格操行等，來篩選適合就讀該校的學生。

二、擇校因素之相關研究

分析擇校相關因素的研究，發現各研究因調查對象、孩子學齡、區域範圍、探究

方法及設計選項不同，而產生不太一致的擇校因素重要排序。檢視這些研究發現家長擇校考量因素是多重而交錯的，例如：有的研究（Woods, 1996）指出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會影響擇校的行為及機會，有的研究（Alder, 1989；Bradley, 1996）指出家長資訊來源是影響擇校的關鍵，有的研究（蔡園盛，2006；王欽哲，2006）指出學校成就、教學特色是家長重要的考量因素。由此可知，家長為子女擇校考量的因素極為眾多龐雜，故以下僅針對珠三角臺商的背景特質，選擇可能相關的擇校因素進行研究對話。

（一）交通距離

探究擇校相關研究（王秋晴，2002；周生民，2002；陳明德，2000；陳寶鈺，2002；郭雙平，2008），發現「通學距離、交通及接送方便性」是家長擇校重要的考量因素，特別是郭雙平（2008）的研究更指出「學校離家較近」是家長最重視的因素，此一結果可能與該研究對象是公立學校小一新生家長有關，學齡愈小的家長，可能愈會考慮到孩子的心理依附及交通安全便利問題。對本研究而言，交通距離可能更是臺商擇校的關鍵要素，許多臺商舉家搬遷到大陸地區，其選擇大陸地區的臺商學校、當地學校或國際學校，都是為解決交通距離造成家庭分離的問題。而臺商定居大陸地區後，在前述三種學校的選擇上，除課程內容、學歷承認、學習銜接、生活適應及升學管道等因素的考量，交通距離亦是重要考量點，特別是學齡愈小的孩子，基於親子情感的建立，孩子的心理安全，多半是就近入學。

（二）族群背景

吳育偉（2002）的研究針對花蓮縣的家長進行訪談，發現有些家長會以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的多寡作為擇校的參考。同時該研究也指出家長選擇私校，是為了選擇孩子的同儕。該考量因素對本研究對象珠三角臺商，亦有相關啟示。許多選擇就讀臺商學校的臺商子女，認為同一族群背景的學生，讓他們有較強的心理安全感，若是就讀當地學校或國際學校，反而成為團體中的少數族群，加上兩岸政治意識型態的差異，他們可能受到同儕排擠，或需花費更多時間調整自己融入大團體（陳鏗任、吳建華，2006；劉勝驥，2003）。

（三）社經地位

孩子家庭的社經地位，會影響家長擇校考量的要素。高社經地位的家庭擁有較多的擇校資訊及機會，較會操作經濟、社會及文化三種資本的彰益關係，來為下一代選擇較佳的教育模式（姜添輝，2002）。David、West 與 Ribbens（1994）指出各社經地位間的家長教育選擇因素有顯著差異，Woods（1996）的研究發現不同社會地位在獲得教育選擇資訊來源及影響教育選擇的因素上，皆有顯著差異。對本研究而言，「臺商」係

採廣義定義，包括企業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及技術人員，三者的社會地位及經濟收入有所不同，通常企業負責人為讓子女擁有接掌家族事業及拓展版圖的能力，多半選擇能直接到國外升學的國際學校就讀；專業經理人及技術人員受限於經濟能力，只能選擇相對教育品質較佳的大陸重點學校或臺商學校。

(四)辦學特色

受到教育市場化的影響，一些研究（蔡圍盛，2006；王欽哲，2006）指出辦學特色會影響家長的擇校行為，促使學校開始重視外部公共關係的建立，集中資源發展某一學習領域，形塑出具有某一教育理念訴求的特色學校，進而吸引某一類別學生及家長關注及就讀。對本研究的珠三角臺商而言，其為子女擇校更強調辦學特色的層面，尤其是他們因工作四處遷移的特質，會特別選擇具有「英語教學」特色的學校。若從東莞臺商的內部研究來看，該校家長在小學階段特別重視孩子的英語教育，學校為回應家長強烈需求，每星期的英語課達 6 節，若是雙語實驗班則高達 10 節，遠遠超過臺灣的小學英語課時數（吳建華，2005）。

三、大陸臺商子女就學之相關研究

分析大陸臺商子女就學的實徵研究（牟淑芬，2001；祝政邦，1999；曹敏娟，2007；陳鏗任、吳建華，2006；陶孟仟，2009；蘇祐磊，2008），主要探究內容為臺商子女就讀學校的類型、臺商為其子女擇校的考量因素、臺商子女就讀不同類型學校的學習及生活適應情況及其對認同意識的影響。以下針對上述研究發現及其與本研究的關聯啟示作說明：

祝政邦（1999）針對上海及廈門兩地的 28 位常駐臺商進行訪談，了解大陸臺商子女的教育問題，牟淑芬（2001）的研究以問卷及訪談方式，針對上海及東莞的臺商進行調查，探究大陸臺商子女就學現況的模式與特點。上述兩項研究發現臺商為子女選擇「大陸當地學校」原因是其教育模式與臺灣較為接近，能繼續學習中文及接受傳統文化，將來可回臺灣繼續接受教育。就讀該類學校學費雖低廉，但臺商要有良好的關係背景，並要繳交借讀費及贊助費。其就學問題有政治意識型態的干擾；兩岸課程教材、繁簡字體、拼音系統及方言的差異適應；對當地教師素質及教育方式的質疑，以及常因程度不佳被要求降級就讀。在選讀「國際學校」方面，臺商希望子女接受西式教育，利於將來出國留學。其就學問題有外語能力不足、中文能力弱化、無法銜接臺灣教育。同儕互動上，班級人數少，學生來自各國，家境優渥，交友對象以外來者子

女為主，常形成族群小團體，易產生攀比及自我優越的意識。在「臺商學校」方面，學校使用臺灣教材、任用臺籍校長及教師，僅招收領有臺胞證的學生，臺商子女有良好的同儕及師生互動。而學費及課業負擔介於大陸當地學校及國際學校之間。上述研究係在臺商學校成立前或創立初期所進行的調查，祝政邦（1999）的研究在擇校類型上沒有臺商學校（當時還未有臺校成立），但大致說明臺商在大陸當地為其子女擇校的相關因素及產生的相關學習及生活適應問題。牟淑芬（2001）的研究加入臺商學校類型，並說明每一種類型學校的現況及特色。這兩項研究提供本研究初步了解大陸臺商為子女擇校的類型及原因，而本研究與其區別在於時間點（2009年2月至6月）是大陸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全球發生金融海嘯，研究場域為珠三角，研究對象除臺商亦有「臺辦」領導，資料蒐集則有豐富的東莞臺校內部文件，可從不同的時間背景、地點、對象、資料等多角度了解臺商為其子女擇校的相關因素。

陳鏗任與吳建華（2006）、曹敏娟（2007）、蘇祐磊（2008）及陶孟仟（2009）等四項研究皆從臺商子女在大陸地區的學校學習經驗來探究其對身分認同的影響，陳鏗任與吳建華（2006）的研究指出臺商子女對臺灣故鄉的正向記憶，是他們認同及選讀臺商學校的重要因素，若之前有在大陸當地學校就讀的負向經驗，則對東莞臺校有更強的認同感。曹敏娟（2007）的研究一樣是以東莞臺校學生為探究對象，研究發現東莞臺校透過師資陣容、課程教材、語言文字、設備設施及學習同儕等層面，塑造「人親土親」的小臺灣環境，與大陸當地環境作一隔離，解決臺商子女學習及生活適應問題。而「臺灣環境」的營造正是臺商及其子女選擇臺商學校的重要考量因素。蘇祐磊（2008）的研究則以上海臺商為對象，指出臺商為其子女選擇不同學校類型就讀，代表他們想讓子女與當地社群接觸互動的程度。而臺商子女與當地社群互動的正負向經驗，會促進他們認同臺灣及當地社群的意識強度，進而影響他們的擇校行為。

陶孟仟（2009）針對子女曾經或正在廣州及上海附近地區就讀小學的臺灣移民家庭進行研究，該研究嘗試從移民的文化震撼、家庭社會資本及文化認同等觀點，來了解在中國的臺灣移民者如何作出教育選擇，以及不同類型的學校會對教養子女有何影響。研究發現選擇不同類型的學校就好像進入不同的制度環境，而國家認同與文化教養始終是臺灣移民必須努力的方向。若從移民者本身的階級差異或產業背景來分析，發現家庭社會資本較高的移民者可採取彈性的策略來因應學校教育的不足或缺失。就讀學校類型對其意義而言，國際學校代表國際化，臺商學校代表不值得（是指所花學費與所獲教育品質不相應），當地學校則是代表融入當地的競爭力；家庭社會資本較低的移民者在教養議題上覺得困難重重，若無法解決問題時，只能採取消極拒絕策略，

或轉學或撤回臺灣，而其中臺商學校是他們覺得最安心也最輕鬆的選擇。就讀學校類型上，國際學校代表高昂負擔，臺商學校代表最安心的選擇，當地學校則是令人恐懼不安。

上述四項研究，皆從身分認同角度出發，讓本研究了解認同意識是臺商及其子女在大陸地區擇校的重要因素，顯現出來的學校類型有臺商學校、大陸當地學校及國際學校，而不同類型的學校代表選擇不同的價值態度、課程教學、師資團隊、學習同儕、升學路徑及生涯發展。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官方態度的因素

(一)臺灣政府的政策：提供每年三萬元臺幣的學費補助

1999年12月，在立法院公聽會中，前教育部長楊朝祥先生聽取東莞臺商陳情，了解臺商子女在大陸當地就讀中小學，未來返臺升學、生活及生涯發展，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於是宣布認可臺商學校在大陸地區成立，並將其視為臺灣「國民教育」的延伸（陳金粧，2004）。由於臺校具有代替臺灣政府在大陸地區辦學的性質，臺灣政府每年給軟硬體建設經費補助，²並陸續增修訂相關法令，明確學校定位及保障教師權益。³2004年海基會舉辦「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回應大陸臺商的訴求，宣布補助大陸臺商子女每年3萬元學費補助，幼稚園則發教育券1萬元，但僅限就讀3所大陸臺商學校之學生。該補助實施第一年，臺校人數由近1,100人激增為1,400餘人，可見臺灣政府學費補助對臺商子女就學選擇具有顯著影響。

(二)大陸政府的政策：推出臺生比照當地學生就學待遇

過去臺商子女就讀大陸本地學校，由於戶籍不在當地，除繳交學雜費外，還需再繳交借讀費⁴及贊助費⁵。另外，若升高中成績未達該校錄取標準，欲就讀則需再繳交擇

² 依《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實施要點》辦理。

³ 相關法令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私立學校法》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⁴ 指義務教育階段的適齡兒童、少年因家庭等方面的客觀原因，為解決義務教育階段的就學問題需到非戶籍所在地接受教育，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規定的標準，繳納借讀費用。此一規定，大陸政府於2009年1月1日，宣布取消。

校費。這些費用有的學校是一次收清，有的則是每學期或每年繳交一次。至於金額多寡依地區及學校而有所不同，通常是一筆為數不小的費用，少則數千元，多則數萬元，這對臺商家庭來講，也是一筆不小的支出。

我的孩子在 F 市的公立重點學校讀書，每個學期都要繳交什麼借讀費、贊助費，還好我的經濟條件還不錯。其實幾年下來，這也是一筆不小的經濟負擔。

如果孩子多的話，那負擔就更重了。(F 市—F3 臺協秘書長，20090624)

2008 年 2 月，大陸教育部對臺商子女在大陸就讀中小學及幼稚園，提出「歡迎就讀、一視同仁、就近入學、適當照顧」的政策。其中「一視同仁」是指在入學和升學條件、學校安排及收費等方面，享受與大陸當地學生同等待遇；「適當照顧」則是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當地的臺商子女，且在教學及生活方面給予適當關照（大陸推出新舉措方便臺胞子女在大陸就讀，2008）。該政策使就讀大陸當地學校的臺商子女，減輕不少家庭經濟負擔，對於擁有多名子女的臺商家庭，更是一項利多消息。

二、家庭經濟的因素

早期臺商來到大陸投資設廠，由於當地的工作及生活環境遠不如臺灣，加上兩岸敵對的緊張氛圍，很少人願意到對岸開疆闢土。臺商為延續企業命脈及擴張產業版圖，多半會給兩倍左右的薪資，甚至提供子女教育津貼，以吸引臺灣幹部到大陸發展。隨著大陸生活環境的改善，臺灣就業環境的險峻，現階段到大陸工作的待遇與臺灣公司相同甚或更少，這對舉家搬遷過來工作及生活的臺幹家庭而言，一家的生活費及孩子的教育費，負擔可謂不小。此次調研活動，就有臺協幹部表示，許多臺商想讓孩子就讀臺校，但學費較高無法負擔，特別是有一個子女以上的臺幹家庭。

臺商學校目前一個學期 17,000 元人民幣的學費對部分的臺商、臺幹來說，負擔很重，特別是最近全球金融海嘯對企業造成影響。(B 市—B1 臺協會長，20090408)

臺商學校可以再降低學費一點，減輕臺商家庭的經濟負擔，這樣可以再多收到一些學生。(D 市—D3 臺校家長，20090513)

關於學費負擔問題，以臺校近三年（2006-2008）學生家長繳費的情況來看，每學期以分期繳交學費的人數由 2006 年的 100 多人，增加到 2008 年的近 400 人，約占全

⁵ 學校基於軟硬體建設理由，向家長爭求「自願」繳交的費用。通常外地生必須繳交這筆費用，才會被同意入讀。學校收取此一費用，並無任何法律依據。

校 25%總人數；未繳交學費的呆帳，累積 3 年約有 83 萬人民幣（陳金粧，2009）。另外，申請臺校校內獎助學金的臺商家庭愈來愈多。⁶近兩年，東莞臺協更在會員委託下，多次洽詢臺校研究降低學費的可能性，以協助他們渡過全球金融海嘯的危機，讓更多臺商家庭有能力進入臺校就讀。這亦是近幾年臺校及臺商一直向臺灣政府爭取維持及提高對臺商子女學費補助的原因。然，臺灣政府基於臺校屬私立學校，並囿於相關預算有限，難以再提高學費補助額度（海基會，2008），使許多臺商子女只能就讀大陸當地學校。

三、適應銜接的因素

(一)生活適應的影響

兩岸分隔 60 年，許多生活習慣及價值觀念不同，若孩子不是從小就在大陸當地生活，對飲食、娛樂、學習及環境要有更長時間來調適。例如 A 市臺商 A3 先生（臺校家長，20090219）就提到：「我公司 4 名臺幹的小孩暑假到 A 市 3 天就想回臺灣，更不用說到這邊來讀書。」而 A3 的太太更說到：「我朋友的孩子對她說，如果不是念臺商學校，就不讀了！」這充分說明臺校在異鄉辦學，展現「人親土親」的作用，有助孩子漸近融入當地，不用立即直接面對異文化過大的衝擊。基於上述理由，A3 夫婦建議臺校招生對象，從愈小階段展開愈好，學齡較小的孩子適應力較強，且較不會有抗拒父母的心態。

(二)學習銜接的影響

兩岸的教育內容及方法多有不同，除繁簡字體及拼音系統有差別，社會科的史實史識亦有別。在數理科目上，大陸教材比臺灣難上一個年級，臺商子女從臺灣轉學到大陸當地學校，常被要求降級就讀，甚至有些公立重點學校不歡迎太多臺商子女入讀，怕其影響學校整體的教學績效。而臺校在大陸辦學，剛好解決臺商子女課程銜接的問題。

我的孩子剛從臺灣轉到大陸學校讀書，有繁簡字體轉換及混淆問題，課程也比臺灣難。臺灣孩子常有降級就讀的情形，這對孩子心理造成陰影。臺商學校使用臺灣教材，由臺灣老師上課，剛好可解決這類的問題。（E 市—E2 臺

⁶ 目前臺校設有天祥勵學助學金、町洋勤學助學金、大寶濟學獎助學金、董事會助學金、臺商子女大愛澤學獎助學金。這些獎助學金是由珠三角臺商捐獻，目的在協助經濟有困頓的臺商家庭。

協婦聯會秘書長，20090514)

四、未來發展的因素

(一) 升學管道的影響

大陸政府為提供臺商穩定的投資環境，解決臺商企業經營的後顧之憂，把「臺商子女教育」問題，視為重要的政策方案。在大學教育方面，提供港澳臺聯招、兩校（暨南大學、華僑大學）聯招及大學獨招（廈門大學）等升學管道，使臺商子女不用與當地學生緊升學窄門。2005 年更實施臺生與當地學生同等收費政策，並設立臺灣學生獎助學金，積極對臺商及臺生示好。而東莞臺校是第一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在大陸地區成立的臺商子女學校，從 2000 年 9 月創辦迄今，提供珠三角臺商子女接受臺灣教育的機會，促使許多臺商家庭舉家遷移到大陸團圓。

隨著居住時間的增加，部分臺校學生欲留在大陸升大學，以便與家人繼續團聚及接掌家族事業，然因課程學習與大陸不同，參加港澳臺或兩校聯招，需另花時間準備大陸高考，故 2007 年臺校向大陸教育部門及國臺辦系統提出「以臺灣升大學學測成績推薦入讀大陸大學」⁷的實驗方案，獲得同意，歷年有學生成功入讀「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廈門大學、浙江大學」等。該方案實施後，臺校中學部轉入學生的主力來源，逐漸轉變為大陸當地學校的臺商子女。就 2009 年 8 月轉入近 150 位學生中，有 64%是從大陸當地學校轉入（陳金粧，2009）。

由上可知，在大陸當地學校就讀的臺商子女，原希望透過港澳臺聯招途徑，能較有機會入讀大陸重點大學。但看到臺校還有一條更便捷的雙向升學管道，只要學習一套臺灣課程，參加臺灣的大學學測就能同時申請兩岸大學，臺校的「文化資本」便成了臺商及其子女所看重的擇校因素。此次生源調研對象的 D 市臺協 D1 副會長在臺校說明該升學實驗方案後，新學期已把孩子轉到臺校就讀。

(二) 市場人脈的影響

許多臺商舉家搬遷到大陸地區，並有長期留在當地發展的打算，認為盡早融入當地文化，學習他們的語言、習俗及思維模式，有助企業將來經營內銷市場。而讓孩子入讀大陸當地學校，認識當地的朋友，是學習本土文化最迅速有效的方式。例如 D 市

⁷ 大陸國臺辦表示，此一方案明年（2010 年）將全面推廣到臺灣高中職。2009 年 9 月 8 日大陸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李大光副主任一行人到東莞臺校，針對臺生升大學學測成績申請大陸大學，可能會有那些技術層面的問題進行相關了解。

臺協 D1 副會長（20090513）就認為：「我的孩子要在大陸長期發展，就要活在『真實社會』中，不跟外部社會脫節，要拓展當地人際網絡，充分『本土化』是很重要的一環。」這是他讓孩子就讀大陸當地學校的原因。而兩年前，臺校曾拜訪 A 市臺協前會長，其對臺商學校採「隔離式」的臺灣教育模式，極不認同，認為世界最大消費市場在中國，臺商子女應盡快融入當地，未來才會有比較好的發展，故不願為臺校扮演招生搭橋的角色（吳建華，2007），部分市臺辦官員及臺商多有類似觀點。

臺商子女就讀當地學校有助融入當地文化，拓展本地的人際網絡，對他們準備長期在內地發展有較大助益。（E 市—E3 臺協副主任，20090514）

我覺得早一點讓孩子融入當地，適應大陸外部環境，將來在當地發展會有較多的優勢。（E 市—E2 臺協婦聯會秘書長，20090514）

（三）工作調動的影響

臺資企業在大陸發展，不確定性的因素很多，特別是臺籍的企業經理人及技術人員，公司常在他們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基於人事成本考量，把他們調回臺灣。而臺校學生家長背景約有 7 成為企業幹部，未來再回臺灣發展的機會極大，這也是他們為其子女選讀臺校的原因。易言之，居留在工作或投資地的時間長短，會影響臺商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類型。如果預期派駐大陸工作 1 年，多半會把孩子留在臺灣就學，減少學習環境變換的困擾；如果預期 2、3 年有可能調回臺灣，臺校具有銜接臺灣課程功能的海外學校，⁸便成為較佳的選擇；如果 2、3 年後，預期調派到其他國家，而且本身經濟條件充裕或公司有子女教育補助，國際學校是他們較好的選擇。

如果是我，除了考慮到未來留在中國的時間是長是短外，公司補助的子女教育津貼，孩子個性與未來發展，學校距離的遠近，都是考慮的綜合項目。如果是暫時派駐，只有一年，孩子留在臺灣讀書；兩年以後回臺，選臺商學校；兩年以後派其他國家，選國際學校。（F 市—F3 臺協秘書長，20090624）

五、教育理念的因素

（一）教學內容的影響

臺商在大陸地區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時，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是考量的重要因素。在課程內容方面，由於兩岸政治意識型態不同，並涉及未來升學的路徑，不同的教育

⁸ 依東莞臺校校務行政系統 2009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在校就讀時間分析，就學 3 年以內的學生數有 1,243 人，占全校總人數約 70%，此一現象代表學生異動極大。

孟母三遷：珠三角臺商為其子女擇校相關因素之探究

選擇，對孩子的認同意識、價值觀念及生涯發展會有深遠影響。一部分臺商為使子女與其思想較為接近，會選擇臺校。另一部分臺商認為入境隨俗及拓展本地人脈較為重要，則選讀大陸當地學校。

我有兩個小孩，目前就讀臺灣小學五、六年級。臺灣的人文教育比大陸先進，學校會教導孩子學習古文經典，像四書五經、三字經。在大陸的現實社會中，買東西、搭車有人會插隊，人與人的信任度較低，充斥著人性本惡的應對。我覺得這對孩子的價值觀會有不良影響，這也是我遲遲未讓孩子過來這邊讀書的原因。如果我的孩子要過來，我會讓他念臺商學校。(D市—D2 臺協副會長，20090513)

在教學方式方面，臺灣的升學壓力沒有像大陸中小學那麼繁重，教學較強調活潑多元，重視孩子的學習動機及興趣；大陸學校較強調升學競爭力，重視學生基礎學術能力的培養，透過不斷填鴨及反覆練習，以求得較佳的升學成績。針對此一差異，陪同調研的省教育廳馮興雷副處長(20090514)認為：

臺商學校重視「素質教育」，可為孩子減輕「應試教育」帶來的繁重升學壓力，加上目前大陸政府對臺灣學生提供港澳臺的高考渠道，還為東莞臺校另開「推薦保送」路徑，可謂優勢多多，臺商子女實沒有必要與大陸學子一樣，投入那麼多時間在狹窄的知識學習內容上。(省教育廳港澳臺辦副主任：馮興雷，20090514)

我認為臺灣教育模式較為活潑有創意，將來較具有競爭優勢。(D市—D2 臺協副會長，20090513)

不過，有臺商持不同看法，認為孩子將來要在大陸長期發展，就必須與當地孩子一樣，接受這種「千軍萬馬過獨木橋」的競爭磨鍊：「我覺得讓孩子與大陸當地孩子共同體驗繁重的升學壓力，瞭解『千軍萬馬過獨木橋』的競爭世界，有助孩子厚植挫折容忍力，對未來接班家族企業有助益。」(D市—D1 臺協副會長，20090513)

(二)英語教學的影響

全球化時代到來，大陸臺商在企業經營上，深深感受到「國際化」的重要。產品及服務對象，愈能面向全世界，企業生存及擴張的可能性也愈大。基於企業版圖布局及個人發展的變動性，臺商對學校是否提供優質的英語教學，是他們極為重視的選校指標。近幾年，大陸新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名多以「雙語學校、外國語學校、中英文學校」來取名，吸引重視外語學習的家長及學生。而臺校在每次的親子座談會中，家長反應最熱烈的議題亦是英語教學，相關問題包括學習課時數、內容深度、分組學習、

雙語實驗課等，此次調研也有多名臺商探詢臺校英語教學的情形。

部分臺商子女對英語學習有特別需求，臺商學校有沒有特別加強？（C市—C1 臺協會長，20090408）

我們商人生意在哪裡，就跑到哪裡，所以英語就特別重要，它是國際語言，我希望我的孩子把英語學好，這比是不是念臺灣或大陸學校都重要。（F市—F2 臺協副會長，20090624）

我的孩子讀本地的公立學校，對英語教學沒有那麼重視，如果轉學到你們那邊去，英語跟不上，你們有沒有什麼補救措施？（F市—F3 臺協秘書長，20090624）

六、臺商認知的因素

（一）刻板印象的影響

臺商在異地打拼，為解思鄉之愁，多半會有許多正式及非正式組織活動。其互動話題不外乎是企業經營狀況及當地生活心得。而跟隨臺商過來的眷屬，若沒有在當地工作，生活重心便放在孩子身上，「子女教育」就成了這群臺媽重要的談論議題。臺校在創立初期，因軟硬體環境及師生管理無法一次到位，導致教學品質及生活教育不甚理想。而臺校近幾年，隨著師資團隊優化、學生素質提升、教學環境完善，在升學成績、生活教育、師生對外競賽及文化交流上，都有傑出亮眼的表現。但部分臺商對臺校印象仍停留在創校初期，並主觀認為臺校學生都是有錢人家的孩子，彼此還會相互攀比，此一負面評價仍繼續在臺商社群流傳，使部分臺商不敢將其子女送到臺校就讀。

一聽說臺校成立，我很高興把孩子送去讀，那時候學校剛成立，孩子就像實驗室的白老鼠，甚至學生在福利社可以買到啤酒。老師下午4點半就下班，對學生關心不夠，而且經常發生打架。我的第2個小孩現在就不敢送過去了。（B市—B2 臺協秘書長，20090408）

我的孩子目前在大陸當地學校讀書，曾經轉學兩次，讀了3所學校。我不允許孩子因為有比較好的經濟條件，而有特權心態。我聽說臺商學校的孩子會比較家族企業的大小，家裡的汽車，還有名牌用品，這是不讓孩子去讀臺商學校的原因。（D市—D1 臺協副會長，2009013）

（二）宣傳力度的影響

此次調研過程，發現臺商多半把時間投入在企業經營上，對子女教育的問題關注

較少。雖然，臺校成立九年，各報章媒體都大肆報導過，但部分臺商還是未聽過東莞臺校，或不了解其辦學內涵，甚至以為它是一所大陸學校。而在「八市臺辦」系統方面，他們對臺校的課程內容、師資結構、教學特色及學習環境，不甚了解。當臺商子女有就學需求，向市臺辦請求協助時，由於其不了解臺校的性質，多半不會把臺校推薦給臺商，而是推薦到鄰近的公立重點學校或民辦學校。

我的孩子現在就讀 E 市實驗中學，我根本不知道有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辦沒有介紹給我，他們可能覺得「就近入學」就好。如果孩子暑假參加你們學校舉辦的「福爾摩沙夏令營」適應很好的話，我就會把他們轉過去。(E 市—E3 臺商，20090514)

我們生意人很忙，對學校都很陌生，建議你們可以定期在全國臺企聯出版的《中國臺商》會刊上，定期報導學校的辦學成果，讓各地的大陸臺商多認識你們，這是臺商會經常看的刊物，影響很大的。(C 市—C2 臺協副會長，20090408)

(三)校名認同的影響

東莞臺校是由東莞臺協集資興學，校名取為「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創校前，汪道涵先生為校名題字時，曾建議改為「華南臺商子弟學校」，以便面向更廣闊的生源區域。但基於行銷「東莞」城市，及凸顯「東莞臺商」的作為，仍維持原校名。該校名對部分東莞市以外的臺商，容易顧名思義，認為臺校僅招收東莞市的臺商子女，而使他們沒有把臺校列入選讀的考量名單。

許多臺商都跟我一樣，以為「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只招收「東莞市」的臺商子女。(C 市—C4 臺協副秘書長，20090408)

我以為「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只收東莞的臺商子女，這個校名容易讓人誤解。所以，我根本沒有想過可以讓孩子去那邊讀書。(E 市—E3 臺商，20090514)

上述現象說明校名具有認同意識作用，當我們把校名擴大範疇時，可增加珠三角臺商的集體意識，無形中會擴大生源區域。例如，第二所在大陸地區創立的臺商子女學校，校名取為「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而不採用當地市名——昆山，其目的是希望招收的生源區域擴及整個長三角。

七、通學距離的因素

珠三角是臺校的主要學區，該區有近 2 萬家的臺資企業，潛在生源可謂豐厚，但

其幅員遼闊，東莞市以外的城市，車程需 1 至 6 個小時。在單趟 3 小時可接受的距離內，臺商子女若欲就讀臺校，住宿是唯一的選擇。然，許多臺商對學齡仍小的孩子，希望留在自己身邊，增進親子關係，故會就近入學選擇大陸當地學校。

基於「人親土親」，臺商學校通常是我們臺商的第一選擇，但學校距離及通勤接送的問題，使許多臺商無法把孩子送到臺商學校。(C 市—C5 臺校家長，20090409)

小孩那麼小就住校，很捨不得，讀當地學校至少可以每天看到孩子，心裡比較有安全感。天天看到孩子，這是我們把孩子接過來大陸的理由。(E 市—E2 臺協婦聯會秘書長，20090514)

此一現象，從臺校近三年（2006-2008）的年段人數分析，可發現幼稚園及國小低年級的學生數，相較於其他年段，小一、小二各只有 80 餘人，而幼稚園更僅有 60 餘人。而隨著年段增加，學生數也跟著提高。這說明「通學距離」是擇校的重要因素，但會隨學齡增加而減小影響。而為解決此一問題，臺校曾在 2006—2007 年進行一系列的「設立分校評估研究」，希望在其他臺商集聚較密集的城市，獨自肇建校舍成立分校，或借用當地學校教室設立分教點。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擇校是多重因素中介的結果，臺灣特色仍是臺商擇校的重要考量點

根據珠三角臺商為其子女擇校的考量因素及結果，可發現即便擇校最後結果是相同的，但中間抉擇要素的比重、順序多有不同。相對於大陸地區的當地學校，家長一樣讓孩子就讀臺校，有的是基於返臺升學銜接，有的是認同臺灣教育理念，有的是孩子在大陸學校生活及學習適應不良，有的是基於人親土親。其選擇共同關鍵在於臺校是「臺灣學校」，使用臺灣課程及師資；另相對於臺灣地區的學校，選擇臺校的核心理由是為「家庭團聚」，解決交通距離形成的家庭分離。整體而言，珠三角當地中小學整體辦學品質仍待完善，臺商在經濟條件許可及交通距離可接受的情況下，多半會優先選擇臺校。

(二)家庭經濟及通學距離的因素，使許多珠三角臺商子女無法就讀臺校

家庭經濟條件愈好，愈有擇校空間。從九市調研資料及臺校學生家長背景可知，在珠三角工作及生活的多數臺灣人，僅是臺資企業的經理人或技術人員，並無豐厚的經濟條件基礎。近來，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企業發展，關廠歇業及減薪裁員多有所聞，從臺校愈來愈多分期繳交學費及申請獎助學金的學生數來看，經濟因素會是他們未來能否繼續就讀臺校的關鍵。而因經濟因素就讀大陸當地學校的臺商家庭，亦透過各地臺商協會向臺灣政府爭取維持及提高學費補助，並希望臺校研究學費降低的可能性。準此可知，若臺商能克服經濟因素，臺校是他們在異鄉擇校的首選。在交通距離方面，珠三角地域廣大，臺校最大的生源範圍只能在車程 3 小時以內的地區，臺商亦希望臺校能在他們鄰近的地點設立分校，方便其子女就讀。但臺校評估新建校舍成立分校風險極大，生源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校務經營成本會增加，必須提高個別學生的學費，因而沒有成案推動。

(三) 珠三角投資條件的門檻提高，臺商子女生源有愈來愈少的發展趨勢

從生源調研活動中，與臺商互動的過程，他們提到珠三角投資環境不若以往，當地政府給臺商的優惠投資政策逐漸取消，對產業型態也開始嚴格選擇，要有新一波臺商進入並不容易。加上少子化、幹部及擇偶本土化的趨勢，更使臺校未來必須嚴肅面對生源日益減少的困境。在未能從臺灣有大批生源進入的情形下，找回就讀大陸當地學校的臺商子女，是使臺校學生數能至少維持現狀的策略，而了解他們擇校的重要因素，則是招生的基礎研究工作。

(四) 政府政策對臺商擇校有影響，學費及升學是政府具體有效的操作點

兩岸政府基於政治、經濟及文化發展的多重考量，目前皆以正向的政策來支持臺校辦學。在臺灣政府方面，每年提供每位學生 3 萬元學費及部分的軟硬體設備設施等補助，希望在大陸地區的臺商子女可繼續接受臺灣教育，促進對臺灣的認同意識；在大陸政府方面，給予臺校學生以臺灣升大學學測成績，推薦入讀大陸重點大學的優惠方案。同時對就讀大陸當地學校的臺商子女採「歡迎就讀、一視同仁、就近入學、適當照顧」的政策，學費比照當地學生，目的在優化投資環境，安定臺商在當地長期發展。上述政策從「學費補助」及「升學管道」層面為臺校創造支持性的辦學條件。若比較兩岸對臺商子女教育政策的差異，可發現臺灣政府是從「經濟層面」來減輕臺商家庭負擔，僅是解決基礎層次的教育問題。而大陸政府則採全面性關照政策，對就讀大陸當地學校的臺商子女，學費比照本地學生；對就讀臺校的臺商子女，給入讀大陸重點大學的優待政策。最終達成臺商子女接受大陸中小學及大學教育的目的。

二、建議

(一)對臺灣主管行政機關的建議

1. 給予臺校升學優惠，創造辦學的正向支持條件

臺灣政府目前針對「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在升學考試上，⁹給予不同程度的加分優待，使這些在臺灣本島或海外學習環境較不利的弱勢學生，能有平等機會與主流社會的學生競爭。而在大陸地區學習臺灣課程的臺商子女，相較於兩岸當地學校的臺灣學生，是處於「雙重弱勢」的情況。相對於臺灣學子，他們不在臺灣當地學習，感受不到強大的升學競爭氛圍，沒有課後補習的機會，加上對臺灣社會時事脈動了解不多，社會科教材在大陸地區使用及教學，必須略、刪、蓋、塗等，在升學考試上，處於一種「文化不利」的狀態；對應於就讀大陸當地學校的臺商子女，他們沒有學習大陸課程，而且大陸數理教材比臺灣難上一個年級，社會科內容史觀史實多有不同，參加「港澳臺考試」必需花費極多時間準備及調整。倘若臺灣政府能針對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連續就讀中學達數年的學生給予升大學加分優待，不僅提供這些文化不利的臺商子女有公平學習的機會，更對臺校生源具有穩定及擴展的促進作用。

2. 持續臺校學費補助，減輕臺商的家庭經濟負擔

臺灣政府目前依《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補助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臺商子女，每年 3 萬元的學費，減輕不少臺商家庭的經濟負擔，也讓臺校拉回一些因經濟因素而選讀大陸當地學校的臺商子女。然，近來全球金融風暴嚴重影響珠三角臺資企業的發展，使臺校分期繳納學費及申請校內獎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大增，臺灣政府若能持續及提高學費補助，對臺校生源發展必有穩定作用。

3. 開放招收外籍學生，解決臺商子女減少的問題

新增修的《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增列海外臺灣學校可在教育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班），招收外國籍之學生（但不可超過全校學生數 50%），此一法條給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更大的辦學空間，協助其解決生源逐漸減少的問題（教育部，2009）。而在大陸地區的三所臺商學校，臺商子女生源正面臨大陸當地學校及國際學校的瓜分，加上少子化、幹部及擇偶本土化之趨勢，以及未有新一批臺商進入珠三角投

⁹ 教育部針對這些對象，分別訂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等加分優待辦法。

資及工作的情況下，只能招收領有「臺胞證」學生之規定，將限縮臺校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建議比照新增修的《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增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適度開放大陸臺商學校招收學生的身分限制，一則增加學生來源，二則營造國際化的教育環境。

(二)對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經營發展的建議

1.招生宣傳的建議

(1)定期拜訪臺協臺辦，維繫辦學的溝通宣傳平臺

各地臺協及臺辦系統，是臺商家庭擇校的重要守門人，臺校應主動定期拜訪及邀訪此二單位。在「走出去」方面，積極參加鄰近臺協的春茗酒會及理監事會，爭取會議簡報校務之機會，提供臺商鄉親多一種教育選擇；在「帶進來」方面，臺校應妥善運用每年舉辦的四項文化活動（臺商薪傳講座、校慶、成年禮及畢業典禮），邀請臺協幹部及臺辦領導到臺校參與活動或舉辦講座，促進其對臺校的認同感，有助未來他們把臺校推薦給其他的臺商朋友。

(2)宣導就讀臺校優勢，提升臺生的就學認同支持

臺商經商及工作不穩定的特質，塑造出具有類似海外國際學校性質的臺校。就讀臺校雖有許多不若臺灣地區學校的不利因素，例如較感受不到升學競爭壓力，課後較沒有補習機會，但從另一角度來看，亦是擺脫傳統升學桎梏的學習環境。此外，臺校在大陸地區辦學，臺灣教育成為特色，在異地延續原生故鄉文化，同時融入大陸當地的文化元素，是一個具有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未來企業國際化的市場亦在大陸地區，臺校學生在學習階段就在此地讀書，不僅結交廣大的臺商朋友，亦認識大陸當地的友人，其對個人未來生涯發展極有助益。臺校應多向校內家長、學生及臺商社群散播此一優勢，爭取認同支持。

(3)進行選校因素調查，了解家長學生的教育需求

本次調研主要研究對象是珠三角臺協幹部及臺辦領導，目的在探究「非就讀臺校」的臺商子女家長對臺校的看法。建議臺校在每學期期末進行「學生續讀意願調查」時，同時針對家長及學生進行「臺校臺商子女教育需求」問卷調查，設計擇校相關題項，了解他們考量因素的權重及次序，探究他們選擇臺校的主要原因，並根據這些調查結果，擬訂校務發展目標及策略，積極回應臺商及其子女的教育需求。

2.未來發展的建議

(1)作好銜接教育工作，解決臺商子女適應的問題

臺校目前擁有推薦學測成績達頂標、前標學生入讀大陸重點大學的優惠方案，陸

續吸引在大陸當地學校就讀國高中的臺商子女轉到臺校。但這些學生可能會有繁簡字體混淆、社會科史實及史識衝突的學習問題，臺校必須作好轉學生輔導工作，進行銜接及補救教學，使其順利適應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形式，如此才能留住學生，吸引更多大陸當地的臺商子女就讀。

(2)推動國際教育活動，培養臺商子女移動適應力

臺商經商及工作具有四處移動的不穩定特質，培養臺商子女「國際化」的全球移動能耐，可符應他們具體的實際需求。臺校課程內涵未來應強化外語學習、資訊科技、文化瞭解及溝通能力，推動締結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及海外遊學等活動，並積極開拓國外升學管道，才能開拓更廣闊的生源。

(3)開展新的辦學體系，因應臺商子女減少的趨勢

目前臺校每年有 80%學生返臺讀大學，20%學生留在大陸念大學，一些想到國外就讀大學的臺商子女，多半只能選讀大陸當地的國際學校。未來學校若欲擴展此一生源區塊，開展新的辦學體系——設立國際部門，不僅可招收欲到國外升學的臺商子女、大陸本地及國外學生，甚至可吸引欲學習華文的外國學生。這一方面解決臺商子女逐漸減少的困頓，另一方面也營造校內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

(4)形塑學校辦學特色，創造選擇家長學生的條件

擇校是雙向選擇的歷程，家長及學生選擇學校，學校亦會選擇學生及家長。臺校創辦初衷是協助臺商家庭團圓，對學生素質及家庭條件幾乎沒有篩選，導致創校初期學風不甚理想。觀諸兩岸私校經營，必須有鮮明的理念訴求，適度選擇學生，才能形塑辦學特色、永續發展。臺校在即將進入第十年的新階段發展，使臺商家庭團聚的階段性任務完成，未來存續關鍵不只是維持及擴充學校規模，更重要的是創造優質的辦學績效。

(三)對珠三角臺商的建議

1.選擇適合孩子學校，尊重學校辦學的教育理念

不同類型的學校，特別是私立學校，都有其訴求的教育特色。家長應根據孩子的個性特質、未來發展及住家離校距離等因素，選擇一所辦學理念與自己及孩子個性較適合的學校就讀。選定學校後，應尊重學校辦學理念，儘量配合其相關教育作為，不讓當初選擇這所學校的特點，反而成為自己及孩子不滿意的地方。

2.選定學校類型之後，盡量讓孩子從一而終讀完

每一類型學校有優點亦有限制，最忌讓孩子在不同類型學校轉來轉去，特別是兩岸及國際學校的課程體系不同，會造成孩子未來學習積累、銜接及升學的困難，而且

容易出現情感依附不足的問題。建議臺商及其子女，在選定學校類型後，除非有嚴重的生活及學習不適應，否則最好延續原本的學習系統。

3. 隨著孩子年齡增長，逐步加重考量孩子的想法

孩子隨著年齡及知識增長，對什麼類型的學校適合自己，會慢慢有自己的想法，建議臺商在為子女擇校時，多詢問孩子的相關意見，共同選擇一所適合孩子個性及未來發展的學校。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大陸推出新舉措方便臺胞子女在大陸就讀(2008)。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9月28日。

網址：<http://ilearning.tw/modules/smartsection/item.php?itemid=11>

王秋晴(2002)。臺南市國民小學實施家長學校選擇權意見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南。

王欽哲(2006)。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區劃分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嘉義。

王煦棋、方立維(2007)。大陸新勞動合同法重點解析與因應。兩岸經貿月刊，2007(9)。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9月27日。網址：

http://www.seftb.org/mhypage.exe?HYPAGE=/03/03_content_01.asp&weekid=101&id_x=3

牟淑芬(2001)。大陸臺商子女就學模式之研究—以中小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吳育偉(2002)。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花蓮。

吳建華(2005)。東莞臺校小學雙語實驗教育實施之現況。中國廣東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吳建華(2007)。惠州臺商協會參訪報告。中國廣東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 吳建華 (2008)。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生源概況調查分析。中國廣東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 吳建華 (2009)。珠三角臺商子女生源調研報告。中國廣東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 吳清山、林天祐 (1997)。教育名詞：教育選擇權。教育資料與研究，16，82。
- 周生民 (2002)。臺南市國小學童越區就讀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臺南。
-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主編 (2009)。變革之舞：學校轉型升級因應策略。中國廣東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 姜添輝 (2002)。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系：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臺北市：高教。
- 海基會 (2008)。「2008 年大陸臺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臺商代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9月27日。網址：www.sef.org.tw/public/Data/92199254271.doc
- 祝政邦 (1999)。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問題之研究—以上海市與廈門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臺北。
- 商業周刊 (2008)。金融海嘯：雷曼兄弟破產啟示錄。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9月28日。網址：<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webarticle.php?id=34382>
- 教育部 (2009)。教育部通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10月2日。網址：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2205
- 曹敏娟 (2007)。影響東莞臺校學生身分認同的因素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在職碩士專班，臺北。
- 郭雙平 (2008)。臺中縣公立國民小學家長為子女選擇就讀學校因素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在職專班，臺北。
- 陳明德 (2000)。國民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可行性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南。
- 陳金粧 (2004)。學習型學校願景之構築與實踐：以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教師進修國民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班，新竹。
- 陳金粧 (2009)。東莞臺校發展背景分析 (2006-2009)。中國廣東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 陳鏗任、吳建華 (2006)。是故鄉，還是異鄉？從東莞臺校學生的學習經驗看臺商子女的身分認同意象。師大學報：教育類，51(2)，173-193。

孟母三遷：珠三角臺商為其子女擇校相關因素之探究

- 陳寶鈺 (2002)。臺北市大學區國小越區就讀學生家長教育選擇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北。
- 陶孟仟 (2009)。臺灣移民在中國的子女教養和學校選擇。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新竹。
- 劉勝驥 (2003)。中共對臺商子女之教育政策。《展望與探索》，1(4)，56-72。
- 蔡圍盛 (2006)。從家長教育選擇權探討私立國中競爭力——以桃園市振聲中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桃園。
- 蘇祐磊 (2008)。落地生根或落葉歸根：族群接觸與上海臺商子女身份認同之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臺北。

外文部分

- Alder, M., Petch, A. & Tweedie, J. (1989). *Parental choice and educational policy*. Edinburgh: Edingurgh University Press.
- Bacharach, S. B.(1990). *Education reform*. Neddham height, Massachusetts: Allyn and Bacon.
- Bradley, H. (1996). Parental Choice of school in an area containing grant-maintained schools. *School Organization*, 16(1), 59-70.
- David, M., West, A. & Ribbens, J. (1994). *Mother's intuition? Choosing secondary schools*. London: Falmer.
- Woods, P. (1996). Choice, class and effectiveness.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7(4), 324-341.

文稿收件：2010年09月14日

文稿修改：2011年02月20日

接受刊登：2011年03月20日

吳建華

A Study on these Related Factors of Influencing Taiwan Businessmen's Choice of Schools for their children in Pearl River Delta

Chien-Hua, Wu*

Abstract

Taiwan Businessmen's Dongguan School (TBDS) is the first Taiwanese school to be recognized by both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aiwan. After having experienced initial difficulties in establishing the school since its induction nine years ago, it has excelled and prospered beyond original expectations. In 2009, TBDS has grown to a k-12 comprehensive school with about 2000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 the Dongguan city, China. TBDS not only is partly subsidized by both Taiwa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Taiwan government, but also is provided some legal preferential treatments from China education authorities.

Recently, the global recessions in the past two years also brought ruthless attacks o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student attrition to these schools. TBDS has been slowly encountering more difficulti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survey these related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Taiwan businessmen in Pearl River Delta area (PRDA) when they chose a school for their children. Hence, the researcher conducted several focus group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s, and document analyses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se related factors and provide some strategies to meet Taiwan businessmen's various needs.

Under the global economic recessions and the transitions of cross-strait, TBDS had felt the needs to respond flexibly. The research was conducted in two dimensions: 1) explored the social context in PRDA, 2) generated parental choice factors in neighboring cities. The results suggested four actions: 1) Government of Taiwan should try to assist Taiwan Businessmen in Pearl River Delta area for their children at subsidizing school fees and supporting to advance to a higher school; 2) open up for accepting students from closed

* Research Instructor, Taiwan Businessmen's Dongguan School
E-mail: piaget8@gmail.com

孟母三遷：珠三角臺商為其子女擇校相關因素之探究

regions; 3) enhance the sense of belongings among Taiwanese communities; and 4) be account for convincing the parents with regard to the benefits in Taiwan education system that TBDS had adopted.

Keywords: school choice, educational choice, Taiwan businessme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Taiwan Businessmen's Dongguan School